

007793

犍为县林业志

1986—2000



四川省犍为县林业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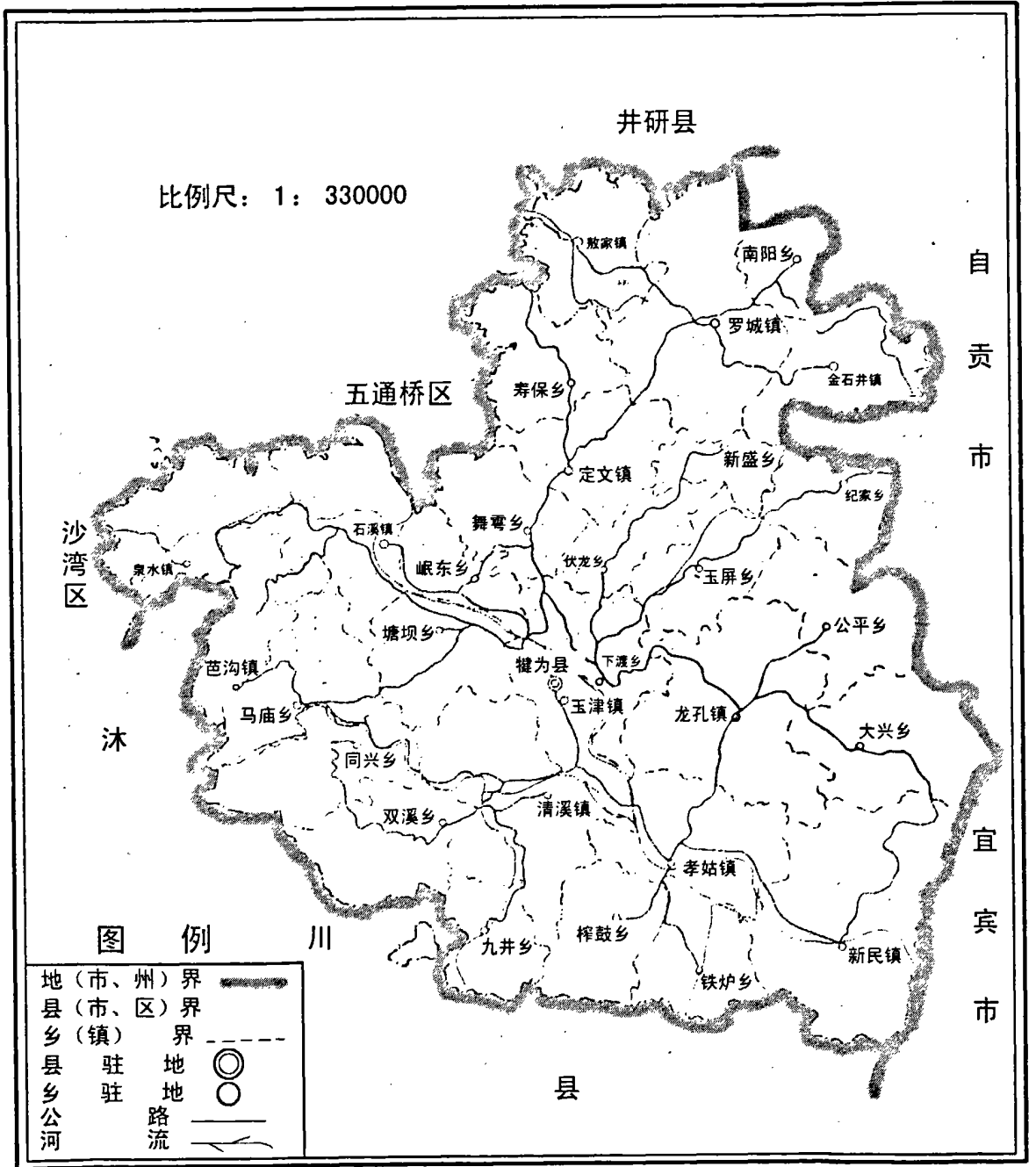
犍为县林业志

1986—2000

四川省犍为县林业局 编

二〇〇一年八月

四川省犍为县天然林资源 保护工程位置示意图





犍为县林业局党政领导成员合影

从左至右：(前排) 吴天琼 袁 平 马道伟
(后排) 毕中田 彭远秀 祝崇鹤



犍为县林业系统居住玉津镇离退休人员合影

从左至右：(前排) 姚殿魁 周伯春 张万莲
(后排) 饶友洪 张正安 李树权 王碧澄



犍为县林业局机关工作人员于公元 2000 年合影



犍为县林业系统工作站在职工作人员于公元 2000 年合影



犍为县林业局副局长祝崇鹤检查罗城镇森林资源时与百年奇特大榕树合影

罗城镇清真寺成片桢楠风景林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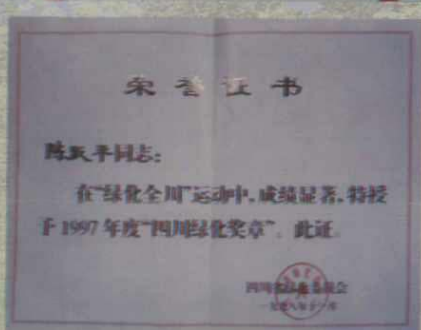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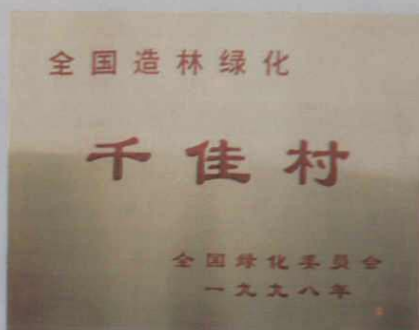


引进广西良种撑绿竹，生长繁茂



古稀珍贵天然植物——桫欏树群远景

部份荣誉



序

森林是陆地上最大的生态系统，森林资源是人类社会宝贵的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林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兼有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发展与保护森林资源，对人类的生存环境、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关系密切，并有重要影响作用。因此，林业既是重要的经济建设，又是重要的环境建设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肩负着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和促进社会进步的历史使命。

改革开放以来，键为列入省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和造纸、商品原料林基地建设县，历届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全县林业生产建设十分关心和重视，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林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省、市委、政府系列文件和会议精神，狠抓县林业领导班子建设，实施全县“万林归宗、五林并举”的战略决策。县“四大家”机关领导率领机关干部参加林业示范点建设工程和全民义务植树劳动，并从政策、财力、物力等多方面扶持林业生产和保护林农合法利益，带动了部门营造军民共建林、青年林、妇女林等示范林、纪念林。县林业系统广大职工、科技工作者，在县林业局党政领导下，开展了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为服务林业生产，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送政策、送科技、送信息、送物资与资金到基层和林农户。全县围绕护林、保护珍稀古树及野生动物等开展专项斗争和综合治理，对确保全县林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全县全面绿

化达省级标准，连续实现 20 年无森林火灾，及时防治森林病虫害，保护森林、资源等做了至关重要的具体工作。县绿化委员会、县护林指挥部、县林业局等单位分别荣获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省、市、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多次表彰与奖励。

续编《键为县林业志》工作，是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地方志办公室具体指导下，全局职工共同努力，历时 10 个月，三修其稿，上报批准付印。全志共 10 章 41 节约 14 万字，内容丰富，图文并茂，史料真实，可读性强，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县出版的第二本林业专业志书，具有“存史”、“教化”、“资治”作用，希全县林业系统职工认真读志、用志，启迪智慧，为全县林业生产发展谱写更加辉煌的新篇章。

袁 平

凡 例

一、本志根据编纂地方志、部门志指导思想和要求，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记述 1986 年以来，全县培育、发展森林资源及其林业基本建设、林政管理等方方面面的演变，力求反映键为林业事业发展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二、本志记述年代，原则是上限从 1986 年起，下限至 2000 年止。为保存历史资料连续性，有伸前延后记述。

三、本志为建国后新编的第二本县《林业志》，共 10 章 41 节，以章统节，有序、大事记、概述、后记、附录、志、传、录、图、表、照等并存，共约 14 万字。

四、机构、组织、地名有全称或简称，人物只写姓名，职务或技术职称，如键为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按此类推。

五、年代一般采用公历，个别行文为尊重史料有用农时季节，如春季造林、防火，时期如“七五”期间等，年代及数据多用阿拉伯文字记述。

六、本志史料主要来源于局存林业全宗档案，辅以资料和口碑，经核实后引用。统计数据以县统计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的为准。

七、本志计量单位按国家规定并保存史料阶段性原貌，有市制和公制，如华里、公里、市亩、公顷、市斤、公斤、吨等。

八、本志行文字体及标点符号，经校核排印，均采用国家《汉字简化总表》及标点符号标准，力求全志文字统一。

九、先进人物简介，由组织推荐，个人执笔，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载入本志。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 构	(18)
第一节 键为县绿化委员会	(18)
第二节 键为县护林指挥部	(19)
第三节 键为县林业局	(20)
第四节 键为县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22)
第五节 局设办事机构	(23)
第六节 局级企业	(28)
第七节 下属企事业	(29)
第二章 党群组织	(46)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46)
第二节 工会 妇女组织	(51)
第三节 学会 协会	(52)
第三章 森林资源	(54)
第一节 林地资源	(54)
第二节 树种资源	(59)
第三节 珍稀古树	(62)
第四节 分类经营管理	(65)
第四章 生 产	(69)
第一节 育 苗	(69)
第二节 造 林	(71)
第三节 绿 化	(76)
第四节 抚育更新	(78)
第五章 林政管理	(81)
第一节 森林防火	(81)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83)

第三节	森林植物检疫·····	(85)
第四节	森林权属管理·····	(87)
第五节	砍伐证件发放·····	(88)
第六节	木材运输管理·····	(89)
第七节	育林基金征缴·····	(90)
第八节	乱砍滥伐处罚案例·····	(92)
第六章	林产品开发·····	(94)
第一节	林副产品生产·····	(94)
第二节	木材加工·····	(95)
第七章	野生动物保护·····	(97)
第一节	保护品种及分布·····	(97)
第二节	保护措施·····	(97)
第三节	处理案件·····	(99)
第八章	林业科技·····	(101)
第一节	推广应用·····	(101)
第二节	引进良种·····	(102)
第三节	科研成果·····	(103)
第九章	精神文明建设·····	(105)
第一节	局机关制度建设·····	(105)
第二节	创文创卫·····	(110)
第三节	廉政建设·····	(111)
第四节	获奖集体·····	(115)
第十章	人 物·····	(117)
第一节	先进人物简介·····	(117)
第二节	获奖个人·····	(121)
第三节	代表 委员·····	(124)
附 录	·····	(126)
编后记	·····	(140)

概 述

森林是陆地上最大的生态系统，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林业兼有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林业发展，是国强民富及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为此，加速林业生产建设，既是重要的经济建设，又是重要的环境建设，肩负着促进环境改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使命。认真贯彻落实林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行政。把林业生产建设纳入法制建设轨道，是依法兴林的首要任务。林业科技项目的引进、推广、服务、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综合利用、林业技术人员培训、森林病虫害防治等，是科技兴林主要工作，也是林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犍为县境幅员面积辽阔，具有坝、丘、山地形地貌三大特点。县城之东属乌抛山脉系（俗称铁山系）多“馒头状”浅丘地带，县城之西南属大凉山山脉系，多深丘，沿岷江水系两岸多平坝。犍为河流属岷江水系，以岷江、马边河为主干，有敖家河、石马河等溪河 26 条，总长 505.5 公里。岷江从西北向东南贯穿全境，境内流长 60 公里，流域面积 1375.4 平方公里，江面平均宽 306 米，水深 7—15 米，多年平均过境流量 791 亿立方米，是航运的主要河道。马边河由沐川县流入县西境，经马庙、清溪等乡镇境内，在玉津镇属河口村地段汇入岷江东流，境内流长 36.4 公里，河面宽 30—150 米，平均水深 3 米以上，多年平均过境径流量 38 亿立方米。全县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5.89 万千瓦，可发电量为 1.94 万千瓦。县内交通比较发达，213 国道由乐山市至五通桥从北向南贯穿县腹地，在九井乡入沐川县境。在此基础上，扩展了县到乡镇的乡村公路形成的较完善公路网络，“昔日羊肠道，今朝成坦途”。水资源较丰富，自然条件优越，适应林业生产。古犍新为，水陆畅通，物资集散，四通八达，人民勤劳淳朴，各级党政重视，为发展与保护森林资源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1986 年以来，改革不断深化，开放步伐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落实，林业生产建设发生了可喜变化。“七五”期间，狠抓“两山”植树栽竹，林业“两基”基础建设，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四旁”植树栽竹，道路、水系、城镇等绿化工作，以“依法兴林”放宽政策，面向基层、科技服务，促进了全县林业生产快速发展。至 1993 年，经省、市绿化委员会联合检查验收，

绿化覆盖率为 21.7%，实现了省级基本绿化标准要求，并给予了全县基本绿化达标表彰与奖励。1994 年后，全县围绕“万林归宗，古键新为”战略目标，加大林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增资源，增效益为中心，抓基地，上档次为重点，坚持“五林”并举，实行“四个”结合，即：培育保护森林资源与农村奔小康、农业综合开发利用与造林绿化、旅游景点建设与开放搞活和两个文明建设相结合。突出荒山、水系、道路、城镇、景区绿化“五个”方面为重点，把省“速生丰产商品用材林基地”、“造纸原料林生产基地”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抓紧抓好。形成林业基地建设和城乡造林绿化全面开展。

近几年来，县委、政府全面推进林业产业化进程，加强了组织领导，制定了林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各级党政把林业建设纳入了法制化建设轨道，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县“四大家”领导身教重于言教，一是带头学习、宣传贯彻《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林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加主持电话会、报告会、听汇报、作笔记；二是制发放宽搞活的具体措施；三是带头并严格执行“县长”岗位目标考评制度和纪律；四是领队选点在纪家、泉水等乡镇营造成片人工示范林；五是利用全民义务植树节和春、秋季节中的节假日，选其适宜天气，备足树苗、工具，带上干粮茶水，在 213 国道线两侧、玉屏公园、滨江路等区域内，同干部、当地群众营造风景、纪念林，在机关、庭院也积极参加植树、养花等活动；六是从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加大对林业生产建设的投入，做到政策兑现，富民强县；七是严以律己，广纳谏言，尊重科学，“对症下药”，改进工作，完善自我；八是加强林业行政执行检查和监督，减少失误，避免错误；九是开展保护森林、野生动物专项斗争和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打击盗伐林木，盗卖珍稀植物和猎杀国宝的刑事犯罪活动，如此等等树立了“公仆”良好形象。各区、乡镇党政及县级各部门，层层动员、条块结合，划片包干，责任到人，奖惩严明，考评兑现。县绿化委员会、县护林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和县林业局及其局属林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司等事业企业单位，切实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履行职责，互相尊重，团结祥和，艰苦创业，开拓奋进，努力完成上级交办的林业及其工作目标任务。为全县培育、保护森林资源，发挥“三效”即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工作，开拓了新途径。

据不完全统计，1993 年至 1999 年，投入造林绿化累计资金逾千万元。2000 年，森林资源档案记载全县总土地面积 136879 公顷，其中林业用地面积 43862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31.2%。有林地面积 29559 公顷，占林业用地面积 67.3%，其中林分面积计商品用材林 22264 公顷，防护林 3854 公顷，薪炭林 10 公顷，特种用途林 21 公顷。全县累计完成人工造林面积 19 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达 228

万立方米。“两基”林业生产建设，商品原料林以巨桉为主；造纸原料基地以杂交良种竹为主。全县森林覆盖率为 29.6%，绿化覆盖率为 33%。早在 1998 年，省绿化委员会检查验收后，批准键为实现了全县全面绿化达标。2000 年，全县林业总产值为 3301 万元，比 1999 年增长 22.9%，争取各种项目发展资金共 380 多万元。依法行政，依德育人，科技兴林，推进了社会进步、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效益的增长。历次受到省、市、县委、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授予“造林绿化”、“森林防火”、“防治病虫害”、“林业档案建设”、“林业科研项目”、“公民无偿献血”、“创文创卫”、“先进党支部”、“先进职工之家”、“双学双赛”等多种集体荣誉称号。个人先进，既有老先进，又有新优秀。

大事记

1986 年

2 月 18 日，县财政局、县林业局以犍林发（1986）6 号文通知，为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集体林区育林基金、更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简称“两金”），规定分别按标准征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和银行的监督。

19 日，县工商管理局、县林业局以犍林发（1986）4 号文印发《关于清理整顿经营木材单位和个人的通知》。是年 8 月送发清理整顿工作《总结》。

3 月 2 日，犍绿委发（1986）字第 1 号文印发《关于开展春季植树造林的通知》。

22 日，县林业局发《春耕季节应注意防止山林火灾》的宣传资料，送县、区、乡（镇）宣传和有线广播用。

25 日，县林业局印发关于 1986 年贯彻《森林法》的安排意见。全系统职工积极参加宣传贯彻活动。

29 日，县林业局发文，开展第一个“爱鸟周”活动。

4 月 23 日，县林业局发文开展退耕还林面积清理工作。

5 月，县林业局认真贯彻四川省林业厅川林政（1986）92 号文《关于深入贯彻执行〈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在县政府统一布署下，深入开展了宣传工作。

6 月，犍林发（1986）15 号文送发《关于犍为县林业生产受灾情况的报告》。经调查，5 月 19 日，孝姑区遭受特大暴风雨和冰雹袭击。这次灾情集中发生在县速生丰产林用材林区 7 个乡、43 个村、336 个组。林木及林副产品等损失折价金额总数共计达 4037569 元。灾情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驻军及各部门、社会团体等领导、干部、职工、部队指战员等深入灾区积极开展救灾、慰问、援助和组织灾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10 月，林业部以林办（1986）418 号文通知，经国务院审议，决定废止的林业法规文件 11 件。废止的法规多为森林法及国务院批准的专业性文件代替。

10 月 29 日，县工商管理局、县林业局以犍工商（1986）41 号文转发《关于集体林区木材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2月28日，县林业局送发《关于犍为县桫欏植物的调查报告》。

12月30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县广播局建站、台征用县林业局真武山苗圃场土地3亩。并在划定范围内修建机房，划界问题由两局商定，县城建局协助办理；由县广播局在苗圃场现有职工中内选调一名职工到接收站工作。

是年，县林业局机关年内检查、总结了在开展“三优一学”活动中制发的学习、工作和民主生活制度，表彰了好人好事。

1987年

3月，犍人大发(1987)5号文通知，任命：张正安为县林业局局长。

4月，县林业局认真贯彻执行犍府发(1987)32号文件关于《四川省沿江漂木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同月，犍府发(1987)22号文件通知，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县护林指挥部由9人组成。副县长左良银任指挥长，县人武部部长莫久江、县林业局局长张正安任副指挥长。下设办公室在县林业局。

11日，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转省林业厅、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国营林场、苗圃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专用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5月6日，犍府发(1987)42号文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的通知。

6月，县林业局发文规定：采伐林木10株以下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11—20株由区公所核发；20株以上由县林业局核发。

7月，犍府办发(1987)43号文通知，县政府研究，调整县绿化委员会成员。县绿化委员会由13人组成。县长祝枝富任主任，副县长左良银，县人武部部长莫久江、县林业局局长张正安任副主任。县护林指挥部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2人。李树权兼办公室主任。

12月，由四川省绿化委员会、乐山市绿化委员会联合组成绿化栽植达标验收组，来犍为检查了全县绿化栽植情况。检查验收结果，县绿化栽植率达到了省规定标准，完成了绿化栽植任务。1988年3月，省绿委颁发了《完成绿化栽植任务合格证》。

12月1日，县护林指挥部转发乐市林公(1987)6号文《关于办理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问题的通知》。文件主要精神区分罪与非罪的界线，防止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4日，犍林发(1987)25号文印发《关于加强竹木、竹材的经营管理和征收“两金”的通知》。